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648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
## 关于河南新蔡陈店风电场项目
##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蔡县人民政府：

《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新蔡陈店风电场项目的请示》（新政文〔2019〕130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转用并征收龙口镇等3个镇（乡）塔王庄村等1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林地0.584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069公顷，共计0.9915公顷，作为河南新蔡陈店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

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河南新蔡陈店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23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